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编号:

减免税申请人				征免性质/代码			政策依据											
征免税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进（出）口岸			申报地海关		成交方式		合同协议号			项目性质								
项 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总 价	币制	主管海关确认征减免意见								
										关 税	增值税	其 他						
1																		
2																		
3																		
4																		
5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																		
备 注																		
主管海关盖章：				申报地海关批注：				注意事项及权利义务提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本通知书使用一次有效。不同批次申报进口的货物应分别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2.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本通知书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征减免税相关手续。如需延期，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3.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4.减免税申请人对主管海关确认的征减免意见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